

## ● 東法全權龍大人蒞任演詞摘略

本年西二月二十日(南曆元旦節)全權龍大人抵西貢。市民開歡迎會。一辰極爲閑熱。大人對衆演說略謂公繼沙露公蒞斯土。諸君勿致疑對沙氏政策有所變換也。夫法國旣經多次考驗。然後覓得良好的政策。以經理屬地。則豈可紛途易轍。况東法一境。當歐戰辰能輸財出力。以助母國。其經理政策之有效。已顯然。目前想凡彼致疑於本地人民對法之感情者。想亦因此而醒悟矣。今日之要政。在理財問題。於此問題中。銀價最爲關要。歐戰後金錢問題。全世界都受其影響。現今世界紙幣發行太多。幾乎漸入於純用紙幣之辰期。其結果也想無異於前此三四世紀發見美洲辰。黃金因之充溢者也。且世界上無何等政府。可以司法權或行政權。而能解決金融之問題也。故銀價問題。想非可旦夕恢復舊觀。吾人當設法補救之耳。

大人又云。法國今日之對越南。正屆於施行一果敢政治之辰期。東法鄰於中國。各面海峽。又爲交通遠東各地之孔道。然則東法者。乃太平洋之喉咽。而太平洋者。又爲環球將來理財上最興旺之場所。無異上古辰代。歐西各國之對於地中海與大西洋者也。由此觀之。則東法者。正法國當利用爲理財之根本。以寔行其開化東半球之責任者也。大人自抵西貢後。又遍往高綿及南方各地。繼由陸道北行。順道晉京城會晤。

皇上至西三月十日早八點零。抵河內全權府。西南文武各官。歡迎極衆。副全權蒙大人讀歡迎辭。大人答覆。並對衆演說略。云大人蒞越政策。於纔抵西貢辰。已對衆宣佈之矣。今毋須再說。現日最

要者在寔行大人願以身先爲百執表率。以公平正直之道而行之。毋偏徇。毋私袒。尙祈凡百執政。當盡心竭力以贊助大人之政治云云。

〔附註〕Indochine 字中文譯爲印度支那。我國常名爲東洋。今改爲東法。蓋取東方法國之義也。昭啓定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機密院奉上諭。第三款內有『東法』等字。故嗣後東洋名稱。都改名爲東法。以示劃一。

## ▲法國政治略考

阮伯卓譯述

欲考法國之政治者。當先知法國國家之形體。法國國家爲單純國家。而非複雜國家也。何謂單純國家。蓋國家之組織全由法民族相與謀。生活於國土上而構成一國。非是集合多數之邦國。多數之民族。如其他各國之所謂聯邦制云者。夫世界各國之國家。有單純的。有複雜的。複雜之國家。乃合各國家而成。每國家有特別之體統。惟屬於外交上則純歸於一元首之權下。如歐戰前之奧匈國。是也有國則混合多數之國家。而混合之法最爲密切。每國家只保存屬於民律及行政法之特別體式。如英吉利之國家。乃混合大不列顛、英倫、愛爾蘭之三島。而成一國家者也。又有國則屬於聯邦制。即如瑞士。乃合多數之郡而成國。屬於內政則每郡各有政府。有特別法律。仍又聯合爲一國家。設一聯邦政府。超立於各郡之上。美之國家亦同是聯邦制也。合四十二邦而成。各邦各設政府。然又聯絡協約。設立一聯邦政府。以統屬之。他若歐戰前之德國。亦一聯邦制也。彼國合各小王國而成一帝國。其上有聯邦政府。由帝國皇帝掌握之者也。

### ●法國民主政體之成立

法國政體根據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即是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宣布之政權制度法。七月十六日之政權關係法。二月二十四日之上議院組織法云者。

餘復有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之上議員選舉法。十一月三十日之衆議員(代議士)選舉法。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條之修正。七月二十二日之定都巴黎法。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憲之法。十二月九日修訂上議院制度法。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改選舉法。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採用單名投票法。七月十七日候選人法皆屬焉。

凡各個憲法。前列須有一宣言辭。以解明此憲法設立之理由。而法國上列之三法。則無有此等宣言者。蓋法之憲法。乃因臨辰制定。故其條緒有未臻整頓。原來此憲法起草辰。纔離帝政傾覆者僅數年間。(國一八七一年法普戰役後。法國帝政傾覆。改為共和。一八七三年麥馬韓Mac Mahon方為大總統。)君主黨之勢力尚盛。恢復舊帝政之運動未息。故國中之政治未能一致。保守黨右。則欲夷猶保存舊有之情勢。以為己之利用。因是激起民間之輿情。而急進黨左。乘此振臂一呼。遂獲勝利。且法國民主政體之發生。非由此憲法產出之日始。於一八七三年。國會已舉元帥麥馬韓公為法國大總統。其任期七年。然當日七年任期之法國總統。特不過對於馬氏個人則然耳。若夫法國總統期限之公共定制。則未之語及也。故於這憲法產出之辰。議員花爾龍(Wallon)公提出一補案於國會。求國會議決總統任期七年之律案。此補案世人相傳為「花爾龍著名的補案」。蓋總統之制既定。即民主之政體隨之而生。因此而法國國會不得不以民主為基礎。這補案之決議。以三百五十三票對於三百五十二票。僅爭得一票之優數而成立。而法國共和基礎之穩健。實賴斯一票之功矣。

### ● 法國之代表制度

代表者何。代表國民而行其職權也。合一國之人。以組織成國家。勢不得人人皆出議場而操有立

法權。又勢不得人人皆居於政府之位而操有執行權。於是。有代表者屬於立法權之代表。則有上議院下議院屬於執行權之代表。則有國之大總統及國務卿。另於下分別言之。

### ●法國政治之趣旨

〔甲〕民主之精神。——法國政治之主要。在乎以人民爲國家之主宰。卽所謂民主是也。據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人權宣言書」之第三條。則已提倡民主之主義云：「國家主權之根本。由於國民。凡各人及各團體。施行何等之權力。皆由此出。」雖此後憲法中無此條之列入。然各公權之根本。都是祖述此民意而發生。此民意非是出現於各法典上的編制。乃是。由人民舉代表以發表之。及憲行憲法中。未嘗指定立法權當達於何界限為止。惟其間有關於永久不易之法者。如政權制度法之第八條有云：「民國共和政體不成爲修改問題。」此則法國之民主政體。雖兩議院合成國會。亦無有修改之權者也。

〔乙〕國家各機關之分權。——法國政治及現今各文明國政治之主要。在乎分權之組織。何謂分權。蓋凡屬國家之公權。分開為各部分。各組織人而擔任之。使不集權於一人。而或有濫用權力以成專制之政體。分權之法。始於十八世紀辰法國名儒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三權（立法行 政 司法）鼎立之說。此說曾經後人之辯論。或以為三權不能鼎立。且解析之曰：二權分立。卽立法權與執行權。而司法者。則在執行權的部分也。余今請摘法國法政大學裴德培彌（Berthelémy）所著之行政法。有一段論分權如左。

## ◎ 司法應否與立法行政立於對等之地位

前儒孟德斯鳩有三權鼎立之說。但今世自由民族應否於立法行政兩權之外使司法一權對峙獨立及三權鼎立之意。在今日之社會是否應作如是解析。吾人當一研究之。但此種問題。不過於學理上爭長短耳。即使在學說上將司法一權提與立法行政兩權平等地位而攷之寔際。司法決不能脫立法行政而鼎立。更甚於今制者。蓋今之司法對於立法未必能更見獨立者。蓋立法不能侵入行政之界。司法為行政中之一部份。是已無慮其干犯矣。對於行政又未必能更見獨立者。蓋法官之職在於兩造爭執之辰。斷其曲直。若受外界權力所迫而有出入者。是法官已失職矣。此外法官或仁命終身或仁命出於民舉。皆可以保持司法寔際之獨立也。故即使提司法與立法行政為平等地位。與較視司法為行政之一部分。未必有何利益之處。若謂分權之制必並司法之獨立而言。余不信也。推裴公之意。則謂司法與立法行政固不可鼎立而為三。蓋由司法行為為執行行為之一部分。司法權為執行權之一部分也。然行政與司法在寔際上其性質各異。故司法職務與行政職務要當分治。夫司法與行政若混合為一。不能不生出專制之弊。是以法國政治。則於執行權之下分行政司法為兩途。然則所辯論三權不能鼎立之說。蓋謂司法權不能儕於立法執行二者之間。占得平等之地位。若夫分立以行其職權。於執行法律之權。決然不受外界之侵犯。此亦司法之寔際也。

今試就法國政治上屬此各權分別言之。

立法權專司編制各法律之責。

行政權專司施行各法律之責。

司法權乃解決各人之紛爭。解釋律法及施行刑罰。其分權之結果。大概如左。

立法權只知制定法律。不得干涉及執行權。並無有審判之權。行政權則只施行各律法。不能有所增損。亦不能用命令而定律法。如議定各種刑罰者。司法權則只解決各紛爭之事。其裁判官之解釋法律。只範圍於其職務內一定事件之作用。不得引此案之判詞以審斷他案。不得評論法律之善否。比較法律之合於憲法與否。蓋此等評論比較。乃立法權也。司法只承立法權之所規定而行之耳。欲裁判官得盡其職務而不爲外界所掣肘。則當使行政之命令不能施於裁判官而後可。雖曰裁判官必由政府補任。然於裁判官執法審案之辰。縱政府不表同情。亦不能對於裁判官施以革職或遷換之權。因是而裁判官有不易之資格。除法律上所規定之特別場合外。政府不能轉易罷革之者也。

分權之調劑及其例外。一雖曰各機關分權以蒞事。然有辰亦參以調劑之法。而始能不礙於進行。或例外之法而其效始著。調劑者。非是屏棄規則不用。惟略加斟酌和平之謂也。如立法權有辰可以參與執行。執行權有辰亦可以參與立法之類。例外者則出於規則之外。如執行權有辰可委之立法機關。立法權有辰可委之總統之類是也。今卽法國政治而證引此調劑及例外之場合。卽如立法對於執行。有責問之權。預算承認之權。費用監察之權。執行對於立法。有參與法律起草之權。要求重議之權。投函議院商確之權。請上院解散下院之權。凡此等者。是乃分權之調劑也。又如上議院可以組織法庭。以判決總統或國務卿。並謀害國家安寧之案。(一千八七五年二月十四日法律第九條)關係於殖民地屬者。則行政權得以命令法施行之。(一八五四年五月三日上議院法第六及第十八條)又私人與國家爭訟之案。則不由於司法

解决。而又設行政裁判所以解决之。如郡轄會議 (*Conseils de Préfeture*) 及參政院 (*Conseil d'Etat*) 云者。凡此等者是乃分權之例外也。

### 法國國家之各機關

前者已言法國之制度。爲代表的制度。則國內所代表執行權之機關。上爲大總統。總統之下有國務卿。(司法行政兩者皆屬焉)所代表立法權之機關。則有上議院及下議院。今試從此各機關分別言之。

國之大總統。一法國總統爲共和國大總統。其任期由國會選任。七年一任。可以連任。國會選舉總統亦如修訂憲法集於維薩里 (*Versailles*) 舉行之。選舉總統及修訂憲法爲二院連合會之專職。則其應舉總統之資格。則須爲法國公民。而非爲法王王室中人者方得應舉。總統逝世辭職免職。則國務院署其事。至國會選舉新總統爲止。總統之職權。乃統帥海陸軍。遇有特別事故。可以召集國會。無論何辰。可以展延國會。惟爲期不得逾一月。常會集議五月。總統即可隨意閉院。并可隨意召集例外會議。若得上議院允可。雖不待五月之畢。即可解散衆議院。惟此辰參議院雖不解散。亦須停止會議。凡議院解散之辰。總統須頒佈更選命令。二院開院之初。總統須投遞意見書。由一國務員宣讀。二院通過之議案。須總統署名及國務員副署。總統無否認議案之權。惟於頒佈期限之內。(通常法案於議院決議送交政府後。總統必於一月內頒佈。若兩議院均以緊急可要求即速頒佈。則於三日內頒佈之。)祇可命議院將議案覆議。總統有任免國家官吏之權。惟於任免場合。俱須得該官吏關涉一部之總長副署。方爲有效。總統可以修訂或批准各個條約。仍與國家安寧及利益無礙時。必立卽佈告議會。總統未獲二院之允可。不得宣戰。並國土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併。總統有赦免罪犯之權。總統如有叛逆行爲。則必受衆議院之彈核。受上議院之審判。

國之國務卿。——總統之下有國務總長各員。(即如我國所)乃行政權之最高級。分擔任各部之事務。且對於議院有責任者也。法國行政權之各大部分如左。內務部(Întérieur)司法部(Justice)外交部(Affaires Étrangères)財政部(Finances)學部(Instruction Publique)美術部(Beaux Arts)陸軍部(Guerre)海軍部(Marine)工程部(Travaux Publics)工商部(Commerce et Industrie)郵電部(Postes et Télégraphes)農林部(Agriculture)屬地部(Colonics)(中文常譯爲殖民部)勞動及救濟部(Travail et Prévoyance Social)

於此各部間有兼任者。如現今美術屬於學部。郵政屬於工部。凡遇此等場合。必由總統之敕令行之。於憲法內亦未嘗定明各部須別置部長。不得兼理者。惟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摘工商部內之屬地事務。別立爲一部。則正由議院所規定之法者也。各部總長由總統選任。據選任通例。則總統得兩院之同意。擇議員中有政治經驗之著名人物一人。以爲內閣總理。(我國常名之爲首相)於是其人乃遴選各部長。大概由二院議員中選出。然間欲遴選於議院外之人物。亦無不可。如陸軍海軍各部。則有辰於將校中以著名之軍事家當之。不必拘一例也。總統有黜免各部總長之權。然此權未嘗有實行之日。蓋由法國之執政家。凡出任爲國務卿。若於行政辰不得議院多數之信用。則這內閣全體已先行辭職。未嘗戀位久居。至有黜免之舉也。

各總長對於自己部務內之行政事宜。有管治之權。故凡總統之敕令。屬於何部事務者。則其總長必須副署。(由總統無責任。故必由各部長副署以負責任。凡事有被議院質問者。則副署之部長受其責。)各總長又有權得署名於各議定(Arreôtes)及頒發命令於僚屬。謂之爲週知紙(Circulaires)。各總長與國會之關係。則無論爲二院議員與否。均可蒞國會出席討論。並享辨論之特權。

凡上下議院之議員。對於何部總長所施行之政務有異議者。都有權得以書呈已院之議長提出質問之。此質問權。有辰亦得以增廣其界限。如質問內閣總理屬於現內閣所行之政策云者。雖然國務之各總長。皆有連帶責任。於內閣中而有一總長屬於施行大政被議院之不信。則全閣皆請辭職。故議院於質問後。宜投票決議。有辰於投票結果。又得可決公認。這總長或這內閣所行之政策。有辰於議決後。又增以解釋云。下議院(或上議院)。既得聞內閣之說明。表示贊成。並仰望閣員。宜竭力以施行這法案或這政策云者。此則這內閣復得信用之表證也。若議員不肯投決議之票。則這內閣當即行全體辭職。乃其通例也。

向上所叙。乃屬於國政之關重問題也。若所提出問題。非為關重的。則斯辰也。各議員止向內閣發問而已。發問之性質。異於質問。蓋發問者。不須投票決議可否。如質問後之手續也。然因發問而至於質問。則亦數見不一見也。

夫各部總長。對於議院。既負有責任。則凡所行之事。當然宣佈於議院知之。然此等責任之廣狹。何如。向來評論憲政者。各持一說。紛紜莫定。太抵內閣各員。而犯罪屬於職務上所行為者。方被審於上判院。(Hauts Cour) 關於此問題。有一說。又主張內閣各員犯罪屬於職務上有辰。可以提審於各司法衙門。亦或可索令賠償云者。然據分權之說。則內閣各官。既操有行政權。當然不被司法權之擬處。故竊想閣員所受最重之懲罰。則為議院譴責並宜請辭職而已。

各部總長常集合會議。由大總統為之主席。以商議屬於政治上之艱大事件。謂之為政府會議。蓋由閣員皆有連帶責任。一經議院彈核。須全體辭職。故凡遇國家要政。須提出於政府會議。經得各閣員之同意。閱依。然後可以施行。焰憲法上。則凡左列之事。須當得政府會議之閱依。方可施行。

(一) 立上議院爲上判院。(一千八七五年七月十  
六日法案第十二條)

(二) 任免參政院各官。(一八七五年二月二  
十五日法案第四條)

(三) 解散各村市會議。(Conseils Municipaux)

(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屬於村市法案第四十五條)

無有總統出席之政府會議。則名爲內閣會議。(Conseil de Cabinet) 這會議則商議屬於國家之常政。政府會議得於總統離位之辰。暫擔任一國行政之大權。各部次長。國務次長乃總長下之高級官職。對於議院亦擔有責任。次長之職務。在乎佐貳本部總長之行政。或專委之管理一部份之事務。如屬學部兼管之美術部。屬工部兼管之郵電部。則各有一次長管理之者也。任免各次長官之權。屬於大總統。

下議院(Chambre de Députés)——法國下議院之組織。炤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法案。約有議員六百人。其選舉法用普通選舉制度。以縣爲選區。前此用「一名選舉制」。每縣得舉一人爲議員。其大都市如巴黎里昂。則於都市內又分爲各區。各區之選舉。亦與各縣同。雖然地方之民數多寡不同。選出議員之數。亦常隨民數之比例。故其後改爲「合冊選舉制」。大抵十萬人或十萬之零數。都得舉一議員。譬如一縣有十七萬民數。則當然得舉兩議員。云其民數上之計算。則炤從開生簿之民數。非是僅就有選舉權之民數已也。故凡一縣內而在十萬以上之民數。則於選舉辰。必分爲數區云。

下院議員任期四年。限滿統行再選。於任期内。或辭職者。或逝世者。則當選舉代議員代之。然此等新選議員。其任期亦僅以當次議員之任期爲屆。故間有供職纔數月。而任期已告滿者。亦屢見也。法國之「一名選舉制」。雖由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法案所規定。然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又改定爲「合冊選舉法」。即發每郡一選舉冊。炤每郡之民數。當得議員千名。宜合成一冊。而同

辰選出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又恢復「一名選舉制」迨去年之選期則又改爲「合冊選舉」云。

欲應舉爲法國議員者宜有何等之資格——在法國凡有選舉資格者皆得有應舉之資格仍須爲年達二十五歲之法國公民。(昭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案)且普通選舉之法則不以戶籍爲界限質而言之則不必限定。擔受幾許之直接稅如土宅稅門牌稅之類然後有選舉權也。普通選舉者則凡國內之人無論貧富皆得投票以選舉也。故人民之貧富雖有異而選舉辰所投之票都有同一之價值——應舉之資格又不必以住館爲界限惟須合於兵役所規定之制而已。——凡法國皇族中人不得爲法國議員——凡在伍之海陸軍不得爲議員——置身於海陸軍界而在外或不供職者亦不得爲議員——然屬參謀額第二班之軍官者曾臨戰地之將校雖屬軍界而現不復供職者既滿限之兵卒現方等待給休俸以歸休者與夫屬預備班之各項兵役則皆得應舉——凡被破產之商業家則於干破產案辰不得應舉——入法籍之外國人計自準入籍辰滿十年限。(這限可由特別之命令減縮一年)然後得應舉——身任官吏如審判官警察官地方官學政官檢林官則雖在職或離任後亦不得應舉爲曾經蒞任各州轄之議員——領官俸之各員職不得兼爲議員。昭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律案則大法銀行之正副監督官亦插入於國家官吏之額——凡有官職若應舉被選爲議員則於被選後之八日宜告辭國家之公職然後得爲議員然高級官則不屬此例。

高級官者乃國務總長及次長大使公使沙衣尼(Sené)郡之郡長巴黎及沙衣尼之警長上審院院長財政院長巴黎審院院長上審座掌理財政院掌理巴黎審判長官大學專科教員半年充特派之大吏(如東法全權常由議員中特派暫領雖身任重職而尙能保存議員之席然除總長次長外凡議員受特派者於滿限後須再應舉如其他各議員於再被選後方得領特派)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律案第十二條(未完)

 開智進德會章程

## △ 第一章 會之目的會所及其組織法

第一條 創立於河內一會名爲開智進德會由創立各人之同意自願以大法法律爲本會受治之法律。

第二條 會之目的乃爲越南國民開導使之知大法之思想學術傳播屬於倫理之正義勸導國民維持道德及保持法人及南人屬於經濟上之權利。

此目的則本會另發行月報一冊冊內編輯會中事務並登載各會員所撰出之論題以贊助本會之目的者凡各編輯家所出版之書籍能符合本會之目的而無政府之禁令者本會另設法以資力贊助之。

本會另設教班專教壯年人學習法文並開演說會以講解其有利益於安南社會生活上之各普通科學。

於社會上有公衆大會之辰如開會議開圖巧之類本會可請法於政府出力以贊助之。

第三條 欲各會員有聯絡之感情本會另於河內之本部建立一會館本會又隨其方便而贊助社會上屬於慈善或救濟之事。

又擬於各省建支會館這支會館統由本部之檢督而於建立辰亦另先行請法於政府。

本會不得運動屬於政治及尊教之事。

第四條 會之本部設立在河內。

第五條 會員之人數無定限。其間有三項。一贊助會員。二主持會員。三常會員。

本會立於東洋全權大臣及

大南皇帝之保護權下。

第六條 管治會務之權。惟有贊助會員及主持會員方能有管治會務之權。

第七條 贊助會員最少須出入會金一百元一期繳清。其姓名得鐫存於會館正廳所豎之碑。主持會員須於每年納銀貳元。何人一期納足銀二十元者。此後永遠免納。

常會員只於初入會辰一期繳納入會銀二元而已。

第八條 凡欲入贊助會員主持會員或常會員之請願書。宜寄到河內正會長處。這請願人姓名。

另粘揭在河內會館之客廳內。並登載於會之紀要冊兩個月期限。由管治會同檢察。並於揭名及登報限內。有接得何人異議者。亦并檢察之。檢察後即決定公認其人應否入會。

凡未達二十歲之未成丁人。不得入贊助會員及主持會員。

第九條 無論何項會員。於入會辰。宜自願爲本會鼓動俾本會所出版之書籍報紙。既經政府準許發行者。須多人購讀。並本會所開之演說會。得多人抵聽。又宜自願以親愛之情。爲同會人扶助。屬於非犯國家法律及風俗之各機會者。

第十條 會員於下列之期。則解除會籍。

(一) 或會員不幸物故者。或中間告離會者。於告離會辰。則須書呈正會主。及已得正會主之復書爲據。

(二) 不繳納會銀者。

(三) 或因關

重之緣故。而管治會同削除其會員之名籍者。此辰本會宜邀這會員出席。而說明理由。

凡犯屬重罪之人。當然被削會籍。其犯屬懲治罪之人。宜削與否。隨管治會同之決議。

## △第二章 管治會內事務。

**第十一條** 會置一管治會同。以昭顧會內各事務。這會同有三十六人。由大會同辰各贊助會員主持會員公共舉出。期限三年。每年再選三分之一。滿限得再被選。若中間有缺額者。管治會同得自行遴擇於會員中填入。等至大會同辰另呈出求公衆追認。

**第十二條** 管治會同以無名投票法選舉一大法人而有名列於贊助或主持之額者為一名譽會長。又於管治會員內選舉一治事房如左。正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正書記副書記各一人。正主櫃副主櫃各一人。幹事員五人。這選舉場合以無名投票法行之。並須得投票人數過半票數之完全多數方為中選。治事房每年一選。舊員亦得再被選。

治事房凡遇會務關要。宜常集合。由正會長或會長阻事由代理之副會長。以書召集之。

**第十三條** 治事房宜施行管治會同之決議案。又得補用或黜免其在會內服務各人。

治事房又當管顧其屬於履行本會章程及紀律。又代表本會而對於上官及會外人。

遇有緊要辰。治事房得臨辰支準其不逾五百元之款額。仍此後須遞呈於管治會同。求其檢閱。

**第十四條** 凡管治會同之會員無論有充為治事房與否。凡領會中職務。均不得受俸餉。

**第十五條** 何辰管治會同接認得正會長以書召集。或會員四分之一之請求。則得召集管治大會同。

**第十六條** 會中各支消額。須由正會長準支。會長代表本會而對於會外人。

**第十七條** 會之支收冊及銀錢。由正主櫃認守。正主櫃不得留存於櫃內過二百元。凡會金剩於此數者。則宜以會名寄於一銀行內。

**第十八條** 凡管治會同既得公準代表本會而問債銀款以支消會務者。則各會員對於法律上皆有連帶責任。

**第十九條** 各資助及主持會員之大會同。每年集合於河內一次。或何辰名譽會長或正會長。以書召集。或會員五十人以上。以書請求召集。則可集特別大會同。屬於大會同事務之規則。由管治會同擬定。仍於大會同十五日之前。有五十人以上之會員。連名以何問題列入於大會同之章程者。則管治會同宜以其問題編入大會同之治事房。即為管治會同之治事房。

大會同集合以聽治事房所宣讀之報告詞。屬於每年會之情勢及其財政。又閱前年之結算。及現在之預算。並舉一員或多員。以檢查會之冊籍。此各員每年遴出一次。於管治會員之外。遴舉之。任滿者亦得再舉。大會同之報告紙及結算。既經全體閱依後。則以之登載於會之紀要冊。

### 第二十條 會之財產如左。

〔一〕入會金及各會員之捐助金。

〔二〕國家資給金。

〔三〕在河內會館收入各款之剩金。

**第二十一條** 每年收入銀數。宜以二十分之一。留為貯金。欲支用這貯金。須得大會同之應準。

**第二十二條** 欲更定條例。宜集大會同。或由管治會同之請求。或由會員五十人以上。以書請求。於正會長。則集合大會同更定之。大會同須得三分之二之會員。或臨會。或以書借他會員代替。並其額須達於主持會員額之半數。方可決議。若不足法定人數。則須停緩至次期之大會同。這次期則不問臨會人數之多寡。亦可決議。何人不身親臨會。亦可憑書信以行決議。

**第二十三條** 遇左敍之時期。則本會當行解散。

〔二〕由管治會同請求大會同決議。並大會同須得贊助及主持兩項會員過半之數方可。若不達此數。則繼此最短期限。亦於十五日後。集再次大會同。此次不問會員之多寡。若臨會時諸人。得多數之順願。則可決議。〔二〕於會金不足支用之時。

第二十四條 會既解散。則結算各款。若有剩金數千。另由管治會同隨意分發於各學會或慈善局。這會同之職權及責任。則須待於各事了結之後方可解除。

各贊助會員。主持會員及常會員。既應認這條例。則此後無論何時。不得以單獨人或多人之資格。而援何緣故。以請求分析會之財產者。最要者。凡政府或私人。既對於本會而讓許或出售之田地及房屋。則凡一切人。不得於此各個財產。取何等權利。

第二十五條 管治會同須編成「內務規則」一本。以規定屬於施行此條例之法式。最要者。為補仁各委員及各小會同。及其行爲方式。並將來各公館之設立。及其應用法。這規則。既由管治會同規定。則這會同得隨便更換。

### △ 第三章 會館

第二十六條 照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在河內一會館。名為「開智進德會公館」。以這公館為集合地。並使會中人。得具各個消遣而不悖夫會之目的。及安南社會之禮俗體格。如設茶房、讀書房、演說房、會話房及宴席云云。

凡有會籍者。皆得入公館。只須照下列第二十七條所敍繳納金額而已。仍屬太學堂之學生。若已列入主持或常會員名籍者。則可特格免其納金。

**第二十七條** 屬公館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各會員所繳納之入館金定每月每人五毛。須先期納清。

凡住在河內或河內附近之各會員。若有署名於「常期入館」冊。則於年內須炤納入館金。非住在河內之各地會員。有署名於「臨辰入館」冊。則何辰經過河內。方納入館金而已。仍所納之數最少者。須繳足一月之金額。(二) 發兌茶酒之利金。這款另交人領徵。(三) 正主櫃所摘出會銀。以支消屬於公館之各款。或給公館認債。仍於此場合須經管治會同之準認方可。

**第二十八條** 公館所收入各款。每年結算剩者。充爲會金。

**第二十九條** 凡無會籍而入公館者。卽視爲來客。須有常辰入館或臨辰入館之會員邀請同行。何會員請客入館。須負其責任。入館之客免納館金。

**第三十條** 公館內各事務之管治。由管治會同擇在河內之會員十人。組成一委員會。任之。這委員會之議事辰期。則由管治會同特舉開智會之副會長一員爲之座主。委員會又擇於各委員中。置主櫃及書記各一人。

這委員會有權得擬定屬於公館內布置各規式。及保存秩序之各計劃。這規則得以隨宜更換。委員會所決議之各款。須編入「議冊」內。並呈遞管治會同閱依。凡何款而管治會同以爲不順便者。有權得廢止之。

委員會不得支逾過公館所貯之櫃金。欲剩支者。須得開智會管治會同之準許。各支款由委員會主座之副會長準支。仍須先呈本會之正守櫃簽認。

本會正守櫃。有權得辰辰檢察公館守櫃之各冊籍。每月尾宜使呈出公館之收入及支出各款而檢閱之。公館委員會最少者須每月集合一次。

第三十一條 公館委員會宜舉出管理一人。以管顧發兌茶酒及監督館內一切事務。其舉這管理之方式。另用鬪價領徵之式。焰隨公館內文書房所粘揭章程之各款行之。

### ●公館之內務規則

第三十二條 何會員欲訴告屬於公館事務者。則宜以其事編入於訴告冊內。這冊原特別預置以備會員之編入者。訴告事既編入後。其專掌之委員。宜即行審察。及爲正當之決議。這訴告冊各委員宜於交代他人之前。每月署名在內。

第三十三條 其入館之會員。或有角口。或敲打或大聲。則委員會宜即行審處。並有決議權。當事人不能抗告。

第三十四條 何會員而經委員會審察。有可虧損會之名譽之勢力。及公館之利權者。則宜先行調查。次呈達於開智會之管治會同審定。應否除去會籍。

於管治會同審究之前。委員會有權得禁這會員不得入公館。

這限禁辰期。亦得延至六個月。若干咎人復屬於委員會中人。則委員會得自便削除之。

第三十五條 凡本處及大法之各報紙。何係當購閱者。公館之委員會。宜列計名目。以購置於公館內。委員會又當組織一小書院。此後隨會之財產而擴張之。凡未釘成冊之報紙。則無論何人不得援何等緣故。而携出於館外。

第三十六條 凡入館之會員。或遺失館內之一書籍。或破壞一公物。宜以其原價充賠。

第三十七條 各會員對於公館領徵之管理。有欠缺酒資茶費等款。則視之爲個人債務。月清還會之公館無擔受何等責任。若來客與會外人入館而有欠缺者。則其邀請同行之會員。担此債務責任。若何會員因別故事項而不還用費於管理人者。一經管理以書呈叫。則委員有審究之權。

第三十八條 凡成局之賭博事。於公館內一切禁止。仍屬於消遣事。如打碁打碑等類。則可於別之消遣房內爲之。

其碑價及水錢由委員會規定。

第三十九條 婦女則須會員之婦並須與其夫同行。然後得入公館。

宴席廳內另設一別房。以爲會外各夫人預席之地。仍須有一會員邀請。及須來客之正室與夫同行預席方可。

### ●附則

第四十條 這條例乃限制開智會之各項會員。要當遵行。凡既投請願書入會者。即當公認這條例而遵從之。

其屬於解釋此條例意義。或屬於施行場合之爭端。則另由管治究處。既經究處不得控告。若何會員不順認此和解事。而以其事訴告於審判衙門者。則對於本會應干重咎。另被除籍擯斥於會員之外。

第四十一條 這條例須遞呈政府閱依。此後若有修正何款亦須遞呈。  
這條例乃代替前此之各條例。自閱依公布後。前此各條例一切廢止。  
河內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開智進德會大會同全體依認。

署名正會長馬迪

正書記范瓊

河內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圻統使官批準云

閱完著準施行

北圻統使大臣移衛 (G. Rivet) 署名

### ● 大法國之屬地政策

#### ▲ 屬地部總長沙露 (Albert Sarraut) 公之宣佈

原東法全權大臣現仁大法屬地部總長沙露公於就職後曾對某訪員宣佈大法對於屬地政策一篇已登載於巴黎著名之時報吾儕試譯登如左俾我國人皆得知大法之開拓屬地政策者爲何如其沙露公對時報訪員所宣佈之辭如左。

余憶前此時報曾發起一問題云「法國對於屬地有何政策否？」余請答之曰有余且申其辭曰今日最爲便利之機會俾得詳明解釋此政策爲如何適合於辰勢並以之寔行期有效果者也。凡旣謂之政策者當必有三要素最先者爲所持之主義當如何使一大強國如我法國者之義與利兩相調和繼之以行動之章程又繼之以施行之方法也。今試觀察吾人在屬地之經歷試直接考察眼前之現狀皆見此三要素之發現何等明白正當然則今茲吾人其可曉解我法之主意何在及當以何計劃而行爲之者乎。

夫屬於歷史上。政治上。經濟上。之各理由。原使我法國不得不向外擴張屬地。然此則本職不欲向君贅述之也。本職只就我國對於屬地現在之情形。及已成之事。寔直接言之。則想諸君亦了知夫我國之工夫。既經幾艱難險阻。而今日母國方享有此最良美之各個屬地也。

### ▲利用屬地之間題

此各個屬地。今日已確定成局矣。纔簽認之和約。乃對於我國史上光榮的靈氣點定一終止之假落也。雖其間尚有一二小小題目。須與我聯盟各友國協力調停。尚有一二小小區域。須劃明界限。然大要我尊國之疆土。已截然定分矣。所謂征服之辰期。或簡直名之爲擴張領土之辰期。則今已成過去之日子矣。今日吾人宜傾幾許之才力。而專注於第二之辰期。即爲經理及利用之辰期也。其在外洋最秀美之屬地。偉大及豐富爲何如。然向來我國輿論。則未之深知也。因有歐洲之戰局。遂忽然爲最明白之發現。屬地既供應我之國防事。幾達一兆戰兵及工兵。又於戰爭辰間。屬地既以地轄內無限之寶藏的物產。供輸於母國。其價額以百兆計。然此乃因法國海船缺乏之辰。故僅達此數。若海船充足。則三倍輸送之想。亦不難也。

昨日之日。屬地既能贊助母國以戰勝。則今日之日。屬地亦可於經濟上財政上。擔任贊助母國屬於恢復行爲之一部分。現在於我掌握中。可即時利用。而各原料食料及其貨項。方充溢貯藏於屬地者。我可自由收買。其價又較平易於他各地焉。現在屬地方具有三兆噸之產物。可以供給於法國。以應用之於糧食於工藝。或與外國相交易焉。又正於我掌握中。欲於最短辰限。增高此出產之價。並擴張而增多之。亦無不可。於戰爭之前。在法國各屬地產物之入港者。不及六七百兆佛蘭之

額。纔幾年來。若加心利用。則可以入港達三四千兆。以及五千兆之貨品。誠對於國中之灘兌之工藝。商業。其便利為何如也。

### ▲現辰關要之章程

由上而觀。則足曉然。現日所當注力急籌者。有兩要務。第一乃憑私人之唱率。(由私人唱率常有)而為

利於國家主張

屬地組織一商船隊。懸自己國旗。以輸運屬地之產物於法國者也。蓋此產物向來吾人不知利用。或由外國船轉輸於各市場。然後吾人又從而收買之也。第二則對於屬地。宜寔施一最大之章程。屬於經濟用具。及火車道路。商港等類。且於地面上及地下之豐富財產。宜以有方法的行爲。而努力開墾之者也。

此乃現辰關要之章程也。凡此等要務。前仁諸公。亦曾留意及此。試觀如列計各屬地之財產。定明各屬地之運載方法。籌料各工作之事業云者。則前仁諸公已經研究之矣。各委員會已經討論之矣。今余只調查於各筆錄中。亦多有利益之處。現余方覆查屬於運載及工作之兩預案。想不久亦能確定也。

既確定後。則宜繼以之寔行。而此寔行之日。即為艱重之部份者也。余今請先告諸君知者。余已向財政部與航海部兩總長商議。則兩公皆樂心贊余。蓋屬地運載之問題。對於全國航海問題。原有密切關係。須連互解決。他若屬地欲參預協力。以組織自己之航海用具。則亦為方便法門。最當研究。余已有各個預案。行將委人研究之矣。屬於財政問題。則當如何具備財產。以施行工作之大章程。其額幾達三千兆。此一層正須熟思。當擇何方法為順便。或立一非常預算冊。或為屬地發行公債。如原財政部總長 Klotz 公。近日纔對下議院提出之章程者也。

然從他方面的觀察。則於預案既定財政既具之辰。即爲各屬地政府擔任實行之日也。欲此實行之早有成效者。則竊想宜開放此各政府有自由行動之權。勿如現辰以中央集權之制。而太爲限制者也。余曾任屬地全權之職矣。已深知夫前此所設之法律。特不過初辰爲屬地各官指示以遵行之軌道。至今日不覺已成爲苛法舊規。正如孩童之衣。不可爲壯年用。我國各屬地政府方被限制於舊腐之法律。遂使行動上大爲阻礙。今欲付托此各政府以創起決行之重責。則當畀之以自由之權。使能應辰決斷而後可。若然則今惟有應用地方分權之制。方爲適合。即炤如原屬地部總長 (Henry Simon) 公之宣言。當使各屬地政府得增廣其自治之權者也。雖上焉必由屬地總長及議院辰辰監督之。然下焉則必任此各地方政府。得賴有諮問會同及殖民代表之贊助。而對於地方政治。自由舉動。此各會同則由本處人公然選舉。而此選舉方法。又隨各屬地人民進化之程度。而順施以適合之手續。非有膠於一律者也。

### ▲ 法國開拓屬地之主義

余所謂宜任本地人民。合力以贊助各地方政府創造之事業者。即爲我國今日經理屬地政策之特色。而前者余已言吾人所持之主義。正在是也。夫我大強國之法國。其對於開拓屬地之觀念。凡活動屬於何方面者。亦皆調和於義利兩者之間。方爲有當也。

今試推察吾人最切之利權。及吾人最高之理想。則幾若皆驅迫吾人當有一政策。對彼各屬地民。如何稱當於我法國之歷史。如何稱當於我法國向來担任開導各國民之天職。夫經濟偉大之業。財產創造之功。固爲開拓屬地之最要部分。然欲其實行有效。欲永遠維持此遙隔之各地方。則宜

使之和平安謐而後可。而欲其和平安謐，則最要者宜收取屬我治權下數十兆土民忠誠之感情。凡何地而土民有信我助我之誠，可以穩定擁固者，則我之殖民團我之工商技藝方敢以其資本其才力經營於此地也。

然此信助心則察之各屬地之民皆具有同情矣。纔經過之戰局足爲明證。蓋由彼輩深知夫我國開拓屬地之政策乃由正義人道慈悲之各理想中而運用發揮之。吾人非是以人類爲兌貨之儔也。吾人又非僅一營業家已也。吾人乃爲世人輔導爲世人保護如長兄之提挈其幼弟向導各本地民族得躋於將來最秀美之地位而此地位若吾人不向導之則恐彼人亦難發見之者也。於各屬地吾人纔一舉而發闡得兩種財源一爲物財二爲人財。蓋法國固爲開墾屬地而又爲開化屬地者也。凡吾人所設立商店之處卽吾人所締造人權之處。卽吾人所設法律以保存人類的人格之處也。從勢上論從理上論吾人決不可改轍而行。况乎今日之日則又尤有甚焉者。吾人旣招本地民前來以享得爲法國徇死之名譽則忍可辭却使彼人不獲享有文明之結果乎抑不之教育以開導彼人之學問不之保護彼人之生命之強力之自由權之財產之人權者乎抑不使彼人得隨其自己之程度學識及其才能而與我人協力以管治此公共之財產者乎？

古來法國本排斥武力之強權而纔五年間驚天動地之戰則正注全力以反對其要求此等強權之勁敵。凡法國之屬地境內法國只施行其強者得護庇弱者締造弱者之高尚的權已耳。此乃各本地民對於法國艱屯辰期中獨一無二的忠誠心之樞紐也。明日之日法國又需要於創造財產以爲母國利用而且得彼本地人之忠誠贊助寧謐無事以使我人克繼續以成大功者則又由此樞紐爲之根本者也。

● 傳 汗漫遊記（續十二）

阮伯卓

第十二章

遊北京

余離桂復下漓江。船被溺遇救。抵梧州。聞湖北民軍起。余急返港。已見漢旗飄飛於街上。大書特書「興漢滅滿」四字。然其辰則廣東政府未反正也。繼次日。廣東省城反正之信聞於港。在港居民奔走若狂。人各手一旗。旗四面染青。中間留白。以表國民此舉與青天白日同其光明正大。或呼囁於道。或跳躍於衢。民國萬歲大漢萬歲之聲。喧於全市。聞之本埠人云。從古以來。未有何等慶會。足以擬其盛者。且也平日未嘗出門之婦女。至是日亦混入於男子羣中。遊行街上。幾若祝嵩呼拍掌之行動。乃國民的義務。無一人可逃避者。西人西婦。亦有執漢旗以誌喜。兒童則結隊以行。擁塞於中環市及海傍大街。電車因之停駛。噫。天理之在人心。有如是也。余在港數日。即往廣東省城。其辰中國漢族。雖以流血手段。推翻滿族。然雙方戰地。特不過發生於武漢風雲金陵劍馬已耳。若夫各省則以數十志士遊說之功。而軍隊反正。人民歡迎。所辨革命之功者。只見懸旗與遊街等事。夫改朝易族。乃國家一大變故。然中國此次滅滿興漢建設共和之舉。得之殊太容易。即廣東省城而言。不曾費一粒之彈。不曾流一人之血。而昨日方屈服於大清皇帝命令之下者。今日已統歸於大漢民族之主權所掌握矣。有人謂此次革命。民國所出之價值太廉。故將來所成就之事業亦單薄。纔數年而北京有帝制之運動。又纔數年而演出南北戰爭之局。抑或以此失敗之日。當局亦作旁觀成。功之秋。屠沽亦成志士方反正。辰。廣東長堤之各酒店客棧。車馬輶集者。皆志士黨人之蹤跡也。余

(傳記) 汗漫遊記

九八

旅此一月與同學友某某共奔走於組織民軍事業。其辰住廣東省城之陸軍已爲民黨所管轄。各滿洲之軍官則已相率逃竄香港求英政府個人之保護。方境內有變之日盜賊亦因之蜂起。民黨謀維持本地之治安計或增組民軍或派陸軍往防各地如惠州順德香山東莞云云蓋斯時廣東軍隊勦防土匪外亦無事於武力運動也繼而起唱組織北伐軍其目的在會師漢上直搗北庭當局者部署已定余遂隨某同學相約先取道上海往湖北另投入北伐隊効力舊曆十一月日余等抵上海則中國臨時政府已成立於南京而陳某亦已割據上海縣或有勸余投陳某余曰余抵此非在覓故人以相投也蓋欲覓得戰地以寔習吾學耳遂往南京以待北伐軍之出發。

辰清廷軍國之政操於袁世凱之掌握方黎元洪起於湖北則袁氏以馮國璋督師收復武漢一以挫民軍之氣一以啓清廷之信用及民軍進取南京張勳敗走求援於袁氏則袁氏又按兵不動稱病告退因之北方各省亦相繼反正使北京朝廷立於四面楚歌之中迫得清帝退位以全權交諸袁世凱袁氏由此與南京民黨議和而民黨不得不以民國總統之一席讓諸袁氏此次革命能操縱清廷及民黨雙方以成大功者袁氏亦一世之雄者也余與同學友在南京數月其辰南北已不復發生戰事所謂某某北伐軍某某敢死隊者特不過僅有其名辭耳方余聞革軍之起以爲吾出校之後有此良好之寔地演習場跋涉相從或可以增余軍事之智識乃一來於廣東二來於南京三來於湖北烽煙之局各已收場同行者廣西學友七八人常戲相告曰吾儕福星到處天下便已和平了事矣迨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南北和議成孫文辭職公推袁世凱爲臨辰大總統移政府於北京民黨亦相率北上余亦以是辰偕余同學友一走燕京投身於某報內

〔未完〕

## ◎特別記載

▲華報評議我國市會及機廠

近閱廣東各報。如人權報、總商會新報、震旦南越大公等十餘家。屬於西一月下旬廣東關毓仁君有登載一論題。名爲遊越市會及機廠記。試摘登如左。

鄙人於民國八年十二月抵安南東京埠。其時本地人抵制之風潮已見消弭。我華僑各商店漸復舊觀。法政府已預備於河內城開第二次市會。同人邀余暫俟遊觀。以考察本地人之土產及其工業。於月之十五日開會。會期半月。凡彼國內各產物貨品。皆許人民得於會場陳列出出售。會場之周圍。各建市座。由政府公帑起辦。蓋近年法政府感覺於殖民政策。在乎裕本地人經濟爲要務。故於南人社會經濟一途。極力振興贊助。不惜支出巨款。以經營之。而南人之進步。亦賴此著有成績。前兩列法人及本地人之工藝製造品。左一列最前爲賽巧會。繼則我國雲南省所陳列之土產。其次貢臘國土產。其次安南中圻土貨。後面縱橫各兩列。則全是北圻人之工藝製造品。右一列前爲老撾土產。其次則安南南圻六省土產。就市會中而觀察之。我國雲南土貨及法人製品。則成績顯然無須贅述。他若本地人工業。則當推北圻居首。如雕刻品。鑄造品。綉繪品。固不若我國之天然妙手。而精細則過之。言夫模倣製造。則越人之手工。可謂惟妙惟肖。如日本之紙扇及漆品。南人都能倣製。而其堅美之質。有過之無不及。昔時日本以此物項消售於南國居多。然今後有彼國之製造家。相繼而起。則土貨必然暢售。然有一事。可爲吾人注意者。則安南人今日於機器用途。亦有特別之效果。如前列之陳設。有白泰公司各火輪船之樣式。乃由彼安南

特別記載

一百

人自設廠製造而應用者。彼公司以一人之手而起辦國內江航事業。鄙人初抵安南辰。見白泰之各船。意中幾疑爲法商。其後方知彼乃安南純種。且前年彼曾於北圻江道上與我華人船相競爭也。夫彼以本地之人。起而競爭商權。此亦不足引爲詫異。然我人向來謂彼輩無營商能力。今日觀彼等之營業。若是偉大。則凡我僑商。想應自返猛省。以保存其在彼國商業上之原有勢力。余聞彼白泰氏現有之船舶。用以航行於北圻各江道者。已達二十五艘。其他拖船附船者。不計。况現方從事製造海船之舉。於市會上。彼印行一書。披露彼之事業。其文頗長。中間一段歷敘與我華商競爭之辰期。下又結一語云。前此與華船爲江上之競爭。今後將與外船爲海上之競爭。吾想彼爲斯言。幾若誇張。自大。然南人勇往進取之氣。殊可尚也。我人宜知。安南社會今日之程度。已達到此等階級。彼等昔辰閉關自守。安於腐陋者無論。然至今日。則彼等立於法國保護之下。人民之經濟。亦已有起色。吾儕欲於斯土振興商業。想不當等閒視之者也。如白泰公司在北圻之航業。則今日已駕我華商及法商而握其利權。我等欲與人商戰競爭。則當知已知彼。而後可。余觀現在之安南社會。特不過官僚一派。尙屬老腐無能。其餘則皆有進化之景象。余見彼國各報之言論。似若以我華商操彼利權爲可憾惜。然此特彼輩未之深思耳。我華人投資於越南。以營業。非有爭於彼輩。我華人與越人。如兄之對其弟。弟能奮作有爲。則凡爲兄長者。亦引爲欣悅而提挈並進也。

余觀白泰之船業。亦平心而讚揚之。以爲南海之南。亦有我同種之一國民族。猶知奮發自強。謀生存發達之計。余所期望彼同種者。皆思千年數百年之前。曾受我國文化。以有今日。則雖現時

政治外交得其他一大國之庇蔭。而工業之途。當與故鄰舊友握手並進。勿效世人常態。偶逢倖運。驟致富強。便忘根本。而欺凌其舊親也。余因對於越人之感情。故欲調查彼等工藝。以覘驗彼等進化能力。於月之十八日偕友往海防埠。乘此機會。一遊觀安南人之工廠。蓋余在河內已得參觀白泰氏所製成之各船式。則彼之公司機器廠所製造事業。正爲吾人所急欲得見也。友人導余入白氏辦事室。於白泰宅亦多有我華人當工入時。以某一華人爲譯員。相見畢。余道來意。主人以一人導余往工廠。纔入廠。則已有廠之監督先在門候。接蓋白君已先以電話報告也。監督爲安南人。名阮文福。君不曾遊學外國。並不卒業。何等學校。只出自心裁。而精於技藝。且能爲一工廠之監督也。阮君引余等巡行廠內時。纔早九點半。廠工方從事操作。執役者約五百餘人。機器三四十部。廠內裝置頗爲齊整。余既參觀廠內各部分。阮君又導余往廠之前面。巡視各船。則見有製船渠一所。修船渠一所。彼廠今年之新製。有「平準」船。全是鐵製海船性質。經已落水。其內部現方製造於渠內。又方修理一海船。名「雄安」號。乃彼公司纔自香港購舊船應用也。又丁先皇船。乃彼公司內之舊船。爲江航性質的。亦方擋淺修理也。夫此等工業。何等偉大。而安南人能獨手起辦。且以其國人自監製之。則南人之程度。想亦已掀高得幾許之階級。且聞白泰君亦已於美國購得三千噸之船一艘。以航行於歐美日各國。然則彼等之商業。亦稍現朝曠之景象。吾儕於是不得不向我人一勸告者。安南民族前此爲我之內屬。自法國來而我國公認法國在斯土之政治權。若是乎。則於政治之途。我不能爲彼向導矣。惟彼隣於我南邊。有胞與相感之義。若彼能自奮勉。則我等不妨爲彼商業之向導。蓋此等向導。寔有利於我數十萬同胞在越土。

保存原有之商場勢力。雖彼人有妄唱抵制之舉。我等亦和顏以招納之。不必挑出惡感也。我人須使越南人宜感彼等之商權能與我人提攜。則獲享利益。我人又當感覺彼等現日之進境。亦可與我人相聯絡結合。以期經濟之發展耳。

### ▲法醫進士黎光貞榮譽紀實

沙寓陸海鷗人裴維翰書

二十世紀之歐戰。曠古未聞。萃寰海之英豪。合聯邦之財力。以拯回公道之主義。有能於鎗林彈雨中樹奇勳。騰俊譽。乃一國之光。非徒一人之榮已也。我大南法醫進士黎光貞。督撫使致事現充密議院議員。竹江黎光賢先生令嗣也。前往法讀醫。撥危科。上國稱其雋。歷授醫院長。秉性慈祥。醫術精良。隨在膏肓。並受其賜。迨歐戰蒙調管理東洋二十四奇兵調養局。鞠撫同胞。有如骨肉。每冒鋒鏑。醫傷者。夙爲上司欽羨。昨據歐報述東洋第二十四奇掌兵迷靡。大人宣牒云。察之管理調養局黎光貞。醫律深嫻。胆略素裕。其東洋兵隊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初七日赴陣。伊員以辰調濟。咸慶康常。且善訓人。皆克盡厥職。而伊員第一大功。則以是年六月初三夜。在姑低省基眉處。夜色蒼茫。敵集飛機其上。濃雲間。彈石雨落。偶爲兩巨彈擊死二人。兵五名。傷者十五名。特伊員挺身馳趨醫治。併率護擡病者。緊就傷家調理。當此烈焰叢中。血痕斑斑洒地。乃伊員突前救援。手法敏捷。而態度閒靜。如履康衢。真所謂一身都是胆已。且嘗以公義勸軍人。素所信服。故皆奮勇向前。恪守紀律。亦出伊員之賜焉。茲貴掌兵謹向軍前公宣贊牒曰。醫官黎光貞。仁厚出於天性。忠誠貫乎金石。從軍偉烈。到處蜚英。而其急公赴義。勇敢絕倫。已於昨夜基眉處。宛然在目。寔爲一軍鏡鑑焉。并請給賞。戰陣佩星。加銀星采。一用表殊勳。經奉第十一道兵將軍淹悲大人閱依。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初

三日屬第四百五十二號公文準行矣。肅具宣示六軍知之等意。近日又蒙屬地部總長沙露氏委任兼監督越南從征軍隊云。頗我邦久蒙上國護庇。開化心殷。訓迪邦人。非僅輸文明之化。學術日新。且養成沈毅敏濟之資。以爲今日用。而黎公子果能踐其學。以酬上國教育。而爲邦家光。其榮佩頌幸爲何如。表揚義烈以餉世處士事也。故樂爲之記。

大南啓定五年孟春

○辰談國內辰事

■聖諭釐定冠婚喪祭禮俗

啓定肆年拾貳月拾壹日

禮部

奏茲接機密院錄叙奉

硃諭內一款治國牖民固有因風隨俗經邦理政尤當革弊改良乃我國以文獻故於所俗尙多屬浮奢卽如冠婚喪祭等禮大設花筵親朋故友厚其慶弔以壯觀瞻其康富者不無虛費之虞其貧乏者必有貸債之苦著凡冠婚喪祭等禮宜隨家豐嗇從儉酌行慶弔往來合禮則止又接內閣錄叙九月二十一日朝期欽奉

面勅內一款朕前諭冠婚喪祭等禮宜從省節如喪祭之禮而款客無論煩費而款之者與食之者均屬未妥祭禮如各色紙亦有當用與不當用惟審所當用者聽其用之所不當用者亦當禁止禮部宜擬定這等禮條例何者宜革何者宜沿務歸省節併通錄飭俾下民知所遵循欽此欽遵誠仰見  皇上洞燭民情正欲隨辰施宜抑奢崇儉爲生靈計至周矣且婚喪祭禮奉我

(辰議) 國內民事

百〇四

**國朝當初議定已有成規** 嘉隆三年準定凡男婚女嫁須約六禮中量隨家之有無毋得爲契典由其鄉長所收婚嫁禮闈街錢富得援例要索至於神佛之奉亦不得過爲奢侈又喜賀諸禮大事聽用猪粢無者代納錢三貫小事用鷄粢無者代納錢一貫五陌惟歲月易流人心易弛閭閻之下間多不循舊例或藉以權豪或拘於情俗競侈浮奢習染成風靡所底止若不隨辰申定俾知所從則民習日趨奢侈恐成滋弊茲請逐款斟酌補議以合辰宜而便遵循所有條款謹奉臚列于左輒敢聲敘候奉裁定通錄遵行

計

一婚禮請嗣凡兩姓結婚既成婚後限以三箇月除有緣故外許行聘禮其富貴之家聽用金花耳金環各一對芙榔酒一盤花燭一對次者金花耳一對芙榔酒一盤花燭一對貧者聽用芙榔酒一盤除貧困之家  
暗相買賣外女家不得要索至如款接隨家豐嗇務在適宜不得過於奢侈餘均依嘉隆年間議定遵行

一喪禮請嗣凡有喪者官職一月庶民一旬送葬爲限除在城居並急症外其奠祭禮品官職得用牢庶民聽用猪各一禮務從儉約不得侈靡至如送葬之日鄉族或以鄉情相助親就護送除在別籍寄寓遠隔正寓不拘聽用以黃牛一禮次者以猪粢一禮貧者以芙榔酒一盤喪主親行答謝仍鄉俗不得以鄉例要索連延飲食與夫送葬之禮常用旗鼓棹歌冥器盡行禁止存親朋鄉族往來賻吊聽喪主以芙茶款接俾歸省節

一祭禮除私家忌  
隨情外

春秋

請嗣凡諸社村亭宇全年聽行合祭祈安一禮

一禮

其禮品大中社聽用黃牢小

社聽用猪粢各一禮何社村有文址全年聽用猪粢一禮以存古典至如佛寺全年諸節聽用香燈沉茶爲禮存向來民間常用各色紙雲福紙金銀紙請應仍舊聽各隨用至如製作冥器俑形等項並行禁止

一慶喜

陞官登壽出  
老撫望等類

各款請嗣凡何係得預賀款

見

者除私家隨力所及外仍不得大設宴筵連日

歌唱存在亭廟富者聽用猪粢一禮貧者美酒一盤謁神而已鄉村不得援以俗例要索

向上各款聽由地方官通飭轄下遵行併以辰檢察若何係有違者炤律擬治

奉硃批冠婚喪祭等禮部臣擬定近合著準通錄知遵第民間風俗鄙弊猶多朝廷釐整改良不一而足且須循之以漸其有擬定何款合宜另降諭施行欽此

啓定肆年拾貳月拾叁日內閣奉

勅內禮部所擬婚禮一款兩姓結婚既成婚後原片請限以三箇月除有緣故外許行聘禮茲準改爲自一箇月至一年內除有緣故外許行云云俾盡情禮著通錄遵行欽此

### ●讀諭有感敬書

阮伯卓

我國人狃於「冠婚喪祭不在禁例」之一語於是民家有事爭以奢華炫人演成奢侈之習慣且富貴而奢侈已非適辰况貧賤而奢侈其弊害不知紀極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是聖人以崇儉去奢爲教化之本也况屬於踰分過情之事於國朝律例亦顯有禁條試讀

皇越禮律一冊彰然可考

奉國朝嘉隆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所頒行之

杖八十

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罪坐本婦

一百四十四條云除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將爲首之人杖一百一第一百六十二條定喪葬律內條例云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炤違制律治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定鄉飲律第三款云社民如有公私事務會集只許用芙蓉爲禮不得托以鄉事給歛民錢羣聚飲食違者社長笞五十第四款云社民間或預有科場敕命或次至全老齒爵例當慶賀坐次例當犒賞只許大慶賀禮用牲粢美酒替錢三貫尋常犒賞用鷄黍美酒替錢一貫五陌若社長沿襲鄉例索擾者問違制律擬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又定葬祭律有云葬祭隨家豐儉鄉鄰不得援以鄉例要索牛猪酒食違者杖八十於這條內又定屬於婚禮有云凡人家嫁娶聘禮厚薄隨宜勿使寫契執田其擗街例錢律中亦有定明且云不得過索及行聘後不得要索歌唱例錢違者社長笞五十

陋習如祭祀一事中圻地方尙未爲太過他若北圻地方則各社迎神賽會之舉個個陋俗愈演愈

奇。非惟糜費錢財。褻瀆神明。而令鄉村內之人民。亦不能遂其生業。如每年歲首。各社常有開會入席之例。自迎神入席之日至散會之日。最短者亦五六日。遲者幾至半月。於此十餘日間。鄉民奔走供應。不遺餘力。貧者借貸以供歟。在十元數十元不等。稍有資財者。則被舉為會中之各職役。如會主隊旗等類。其衣服之備置。飲食之供給。動至百元數百元之費。夫此有用之財。供之為無益之舉。而其結果者。則不過彼鄉中豪里充酒肉口腹之計已耳。言乎事神之道。則毫無正當可取之意義也。今年正月上旬。記者曾往河城附近之某村。參觀迎神禮。來辰約下午五點半。則見鄉中已從某地迎神歸。距離亭所者僅六七百西尺之路。然自五點半至十點方抵達亭門。觀此則我民之浪費辰刻太為可惜。其迎神辰。則擡轎者間有女子。盛服擡轎持燭者。侍從者或歌唱或呼嘯。喧闐於道路。不勝其厭。至於遊觀男女之嘈雜。更無論矣。記者質之社中人。則謂所奉者為蛇神。〔以人類而事蛇亦奇事也。〕故迎必以夜。且云自迎神至散會。達七八日。於此辰期內。全鄉之人。或供粢盛者。(粢每盤高約數尺。愈高者愈好。)或供禮品者。少者十元。多者數十餘元。云云。夫既謂之神。則其性質應尚清靜。古人於夜深人靜之辰。焚香以告神明。猶恐神之不證鑒。何況於喧闐嘈雜之地。而謂神必安此塵瀆。以其冥默清高之靈氣。混入於此兒童嬉戲之隊者乎。况苛歛於窮民以事神者。也以庇民為責任者也。饑寒嗟怨之聲。聞於野。神其安以歆此祀乎。要之。我人事神賽會之煩文。全無何等意義。人人皆知其陋俗而不之改革者。蓋受苦之人民。則無改革之權。而彼鄉村之豪里。則利用此陋俗。以維持其口腹之計耳。至於當該登老犒望之俗。則其苦更甚。間有典家賣產。以供鄉人之酒食費。猶為未足。此寔有耳目者所共聞見。及身親其境者。可能證述。非記者之誣言也。

婚娶之俗。則以浮奢為美觀。結婚之後。兩家真正之情禮。置之不問。只問聘禮黃金幾兩。銀幾百。

金猪幾禮。及迎婚辰馬車幾打。或烏蘇車幾隻。即爲社會上有名價之婚禮而已。夫「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古有是言也。况財用於無用之地。富貴之家。或有餘費。而愛子當以正。不宜供其揮霍。以長驕心。若夫中家以下。則宜隨力所及。豈有求炫耀於目前。而甘受困窮於日後乎。有人曰。婚禮不厚。恐有虧損男女兩家之體面。夫兩家之體面。其見重於目前。而甘受困窮於日後乎。有人曰。婚禮不增其體面乎。况婚事者男女之事。男女飲食人之大倫。欲重其大倫者。則必以正而已。家家有此事。人人有此事。日日月月有此事。何新奇希罕之有。而必糜金錢侈鋪張。動輒千百富者罄其所藏。貧者雇賣田土產業。夫以積年儲蓄終歲勞動。因一男女之事。白手空空。或則借貸於有事之辰。及新婦入閣未幾。債臺已高築。遂致嫁衣爲之賣。釵釧爲之典。夫婿爲之遠地覓功求食。以度日。其可悲甚矣。噫。我社會所謂名價體面者。何不念及此最後之一日。而女父母之要索男家。以致吾之女。吾之婿。此後受困窮之境遇者。是真可謂人類中至愚而最忍之一怪物者也。他若喪禮。人子不忍暴露其親。以禮葬之。哭泣致其哀。奠祭致其誠。孝之道也。今乃因父母之死。以孝爲名。留死尸於家堂。殺牛羊。致賓客。請鄉族。吹簫擊鼓。終日喧鬧。假死娛生。以哀爲樂。何其忍也。何其愚也。夫人家死其父母。死其子弟。死其夫妻。對於死者。固可代爲之悲。對於生者。又一朝而得孤獨鰥寡之苦。爲之親朋鄉族者。所當制匱護助。不忍使其耗財蕩產於人心。始有當也。今乃設鼓鐘以坐擊。漫曰護喪。收牛酒以分肥。名爲報孝。試問人道。當如是乎。於情既乖。於理亦悖。彼喪家以是爲孝。則又甚可怪。孝者對死人而言也。此僵臥柩中之死屍者。聽簫鼓能乎。醉酒食能乎。飽牛羊能乎。賓客酬奉之美觀。彼知之乎。傾家蕩產。舉死者生辰所儲之血汗。盡供他人口腹之適。於死者無一毫補也。而謂孝乎。總而言之。我國人競侈浮奢之俗。習染成風。受輿論之排擊者。亦已屢見不一見。而人心未知醒悟。

動有勸告。則以舊俗或以古典爲辭。是不啻沈迷於苦海中而不自覺。幸今我皇上居九重之上。洞民間之利病。決以挽回民風。改良美俗爲念。於萬幾之暇。勅禮部臣釐整禮俗。窺見禮部臣所奏擬各款奉。皇上硃批準通錄施行。則對於我國社會。寔能消除侈靡之風。而更達於阜財之準。且也。於婚禮則定兩姓結婚後限以一年內行聘。雖不言消滅辰期。仍昭律意內。則若兩家無何等緣故。而過一年外不行聘者。當然視爲消滅。是寔可杜絕男家延誤女家之惡習。從前男女兩家結婚。中間若有不平。則男子故延展其聘期。遂致誤女子之終身。以爲得策。又於議定中。定明聘禮。則女家不得借要索聘金之款。以背婚約。其屬於喪禮。則禁用旗鼓棹歌。及聽喪主以美茶款客。其利益於死葬之家者。爲何如。其屬於祭禮。則禁用冥器俑形。使國民不以國內之金錢。買外國紙料。以行燒化。而財源至於外溢。其屬於慶喜。則定明禮款。俾有事者可免。無謂之要求。煌煌哉。

聖諭一紙。而我國民一年間所獲之利益。當不知其幾千萬計也。夫我皇上。有作君及作師之權。風俗與教化。皆我皇上命令所及之地。我國民乎。其當凜遵成命。無徒視爲具文。以重罹刑憲也。且記者尤有進焉。我國民今日之情勢。其生計之困迫。寔可引爲危懼。旱潦猝至。飢餓見焉。則社會上有益之金錢。當預儲之。以謀有益之事業。如合力以墾田也。營商也。興製造也。凡此等類。皆我國人所當急籌之功業。有心於國民生計者。方呼號奔走。將伯無人也。况學費貴。而子弟恐失教。食品高。而父母妻子恐不贍養。薪桂米珠之日。豈可狃於陋俗。而爭奢鬪美。以浪費金錢乎。各國人如歐美。日之國民。國力如何富厚。民生如何樂利。而猶日事於社會利益之功業。舉所謂無意義之禮節。全不之舉行。何況農工未精機器。未具之我國民。其可終年沉醉於陋風腐俗之中。而不知所回頭猛省者乎。吾儕試再三奉讀。聖諭而各洗滌舊染。以奉承新化者。是所厚望也。